

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首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TSC-2026-WTZX-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首批）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相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纪要等。

第二条 委托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
行有效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顺序的，则以签订时间在
后的为准：

1、本合同书；

2、委托函；

3、与项目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4、项目成果报告。

第四条 项目的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墓穴 10000 穴，骨灰存放格 128000 个。新建建筑面积约 43842 平方米，其中骨灰堂 20300 平方米、生命文化教育馆 1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52 平方米、防火观察台 80 平方米、停车楼 17780 平方米、连廊 2500 平方米以及公交首末站 630 平方米。总投资 65218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与本项目研究必须的有关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资料核对，若存在资料缺失、数据不全、信息不符等情况，应当一次性书面列明缺项清单告知甲方。

5.2 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交付报告文件的标准、份数及时间

6.1 文件交付标准

1、乙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 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报告；

2、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投资估

算等科学合理，满足委托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6.2 交付份数及交付时限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项目最终正式定稿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正式成果文件 5 份，同时同步交付可编辑电子版、PDF 盖章版全套电子成果资料，电子文件格式、内容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4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7.2 合同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可能涉及的各项和各级专家评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14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8.2 成果报告初稿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2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8.3 项目可研通过审批后并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即 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但未提交成果初稿时，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已提交成果初稿时，按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

4、甲方原因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9.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资料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稿时间、消极履行合同义务的，需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但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赔偿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筹备投入损失；

4、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根据要求作会议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不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整或补充。如修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超出部分服务费用由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另行核算支付。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并交付甲方的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咨询意见、分析成果、图纸文件、数据资料及其他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服务成果，亦不得将前述服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用途。

10.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争议、索赔或诉讼、仲裁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取得的甲方资料、项目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及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

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1.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签约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签约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0-875622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帐号：3602089119200068716